

三亚市海棠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月报

(2026 年第 13 期) (总第 24 期)

三亚市海棠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9 日

海棠区2026年6月大气工作月报

一、空气质量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我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共 30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57，在全市排名第 2 名。六项污染物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臭氧（ O_3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浓度分别为 9.5、22、96、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6 毫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污染物 $PM_{2.5}$ 、 PM_{10} 、 O_3 、 NO_2 、CO浓度上升, SO_2 浓度与去年持平。

表1 2026年6月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PM _{2.5}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O ₃ (微克/立方米)	SO ₂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	优良率	排名
吉阳区	9.7	19	92	2	5	0.5	2.832	100%	1
天涯区	11.6	20	104	3	6	0.6	3.298	100%	3
海棠区	9.5	22	96	2	7	0.6	3.057	100%	2
崖州区	12.8	23	91	3	7	0.5	3.327	100%	4

表2 2026年6月海棠区主要指标同比变化（单位：μg/m³，CO单位为mg/m³）

时间	PM _{2.5}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O ₃ (微克/立方米)	SO ₂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优良率
2026年	9.5	22	96	2	7	0.6	100%
2025年	6.9	17	71	2	6	0.5	100%
同比	37.6%	29.4%	35.2%	0	16.6%	20%	0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污染源巡查情况

2026年6月，我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工作，累计巡查211个点位，巡查发现问题点位37个。其中主要涉及建筑工地污染源、路面污染源。

按辖区划分，6月份各村（居）问题发现率情况：永宁社区、龙海村委会、林旺社区、江林村委会问题发现率均为0%。

表3 2026年6月村（居）委会污染源问题发现率排名

问题发现率排名	辖区	巡查个数	问题数量	问题发现率	整改个数	整改完成率	问题类型
	永宁社区	2	0	0	0		
	林旺社区	1	0	0	0		
	龙海村委会	1	0	0	0		
	江林村委会	1	0	0	0		

按行业主管部门划分，问题发现率排名由高到低依次为：市生态环境局海棠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表 4 2026 年 6 月各行业主管部门问题发现率排名

问题发现率排名	行业主管单位	巡查个数	问题数量	问题发现率	整改个数	整改完成率	问题类型
1	市生态环境局海棠分局	7	2	28.5%	2	100%	工地扬尘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8	13.1%	8	100%	工地扬尘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119	27	22.6%	27	100%	工地/路面扬尘
4	区农业农村局	14	0	0	0	0	秸秆焚烧
4	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	5	0	0	0	0	-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5	0	0	0	0	-
总计	/	211	37	17.5%	37	100%	-

（二）问题整改情况

2026年6月，巡查发现问题点位37个，已完成整改问题点位37个，整改率100%。

三、各类型案件办理情况

2026 年 6 月综合执法部门涉及大气污染案件办理共 22 宗。

表 5 2026 年 6 月案件办理数量情况

问题 类型	案件办 理数量	整改 办结	正在办理案件			处罚 办结	处罚 比例
			调查取 证	下达行 政处罚 告知书	下达行 政处罚 决定书		
工地扬尘	9	6	0	0	0	3	33%
道路扬尘	8	5	0	0	0	3	37%
餐饮油烟	0	0	0	0	0	0	0
烟花爆竹违规燃 放	0	0	0	0	0	0	0
物料堆场	1	1	0	0	0	0	0
焚烧垃圾、秸秆	4	1	0	0	0	3	75%
路面污染	0	0	0	0	0	0	0
倾倒建筑垃圾	0	0	0	0	0	0	0
合计	22	13	0	0	0	9	40%

四、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突出问题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我区大气办开展2026年6月份在建工地巡查工作，巡查点位7个，发现问题点位2个，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施工路面未洒水降尘、裸土未覆盖。主要原因是项目负责人环保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

(1) CG98大三亚项目

存在问题：施工路面未洒水降尘。

整改情况：已责令负责人在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并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

(2) HK项目

存在问题：裸土未覆盖。

整改情况：已责令负责人覆盖裸土，并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

(二) 下一步工作建议

1.针对建筑工地扬尘严重的问题，住建部门要对建筑工地项目方严格要求、时时监督，既要管行业也要管环保，加大道路洒水降尘力度，持续减少扬尘污染。执法部门强化在建工地巡查，要求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再上路，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罚。

2.空气质量数据异常升高时要及时采取应急喷雾作业降低空气中的污染物，同时相关部门立即响应区大气办要求到现场对空气站开展巡查工作，巡查过程务必做到细致严谨，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以保证海棠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3.农业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多渠道宣传秸秆垃圾禁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组织下乡开展秸秆垃圾禁烧入户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禁烧自觉性。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加强餐饮企业日常监管，全面督

促安装油烟净化器，定期检查设施运行及排放情况，严防污染反弹，确保大气环境持续稳定。

5.住建、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要求，对照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工程技术规程，持续加大工地巡查频次与执法查处力度。从严查处各类扬尘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扬尘污染，杜绝问题反弹回潮。

6.商务部门加强日常管控，监管洗涤厂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及气体达标排放，降尘、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7.交通部门强化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重点检查喷漆车间密闭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处置，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

附件：三亚市海棠区6月大气污染源巡查问题汇总表

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

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各村（居）委会

三亚市海棠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